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遵循以下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名人」）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于擬選人數。

提名人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會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上述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1）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2）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3）持有公司股份數量；（4）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等于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 7 日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 7 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